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1	增加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2	增加与客户1的关联交易	√
1.03	增加与客户2的关联交易	√
1.04	增加与客户3的关联交易	√
1.05	增加与客户4的关联交易	√
1.06	增加与客户5的关联交易	√
1.07	增加与Soitec的关联交易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9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瑛女士因兼职管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瑛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董之日	2027年9月8日	兼职管理要求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何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何瑛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

何瑛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离任后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对何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红兵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张红兵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张红兵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兵、何琪、闫刚	李六兵、张红兵、闫刚
审计委员会	崔大桥、饶学伟、徐颂强	崔大桥、饶学伟、徐颂强
提名委员会	何琪、李六兵、徐颂强	张红兵、李六兵、徐颂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颂强、崔大桥、邹鹏飞	徐颂强、崔大桥、邹鹏飞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张红兵先生简历:

张红兵,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期从事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及开源技术的研究与工程化落地。2004年-2006年就职于英特尔(Intel)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7年-2011年就职于易安信(EMC)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2015年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IBM)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系统科技部数据中心与云计算高级研发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何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瑛女士因兼职管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次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兵、何琪、闫刚	李六兵、张红兵、闫刚
审计委员会	崔大桥、饶学伟、徐颂强	崔大桥、饶学伟、徐颂强
提名委员会	何琪、李六兵、徐颂强	张红兵、李六兵、徐颂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颂强、崔大桥、邹鹏飞	徐颂强、崔大桥、邹鹏飞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本次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次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葛勤、刘田,现变更为刘桢、刘田。变更原因为:原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葛勤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拟购买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加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部通讯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审阅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04号)、《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05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01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02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03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61号);

3、《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82号)、《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83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79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80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581号)。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2079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2083号);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2080号);

4、《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2081号);

5、《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2082号)。

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触及5%整数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吸收合并股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增持股份等原因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931,465,6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0%,触及5%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173,7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23%。

2021年1月29日,高速集团因联合重组吸收合并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增加55,88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869,061,7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82%。2021年3月10日至2026年9月29日,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1,556,959,203股减少至1,552,442,69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82%增加到55.98%。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6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403,91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931,465,6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31,465,6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0%,其中高速集团持有公司818,785,9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74%;高速投资控股持有公司112,679,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0,676,176	46.29	818,785,976	5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77,548,863	5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676,176	46.29	41,237,113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497,537	5.94	112,679,653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823,983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7,537	5.94	61,855,670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13,173,713	52.23	931,465,629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28,372,846	5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173,713	52.23	103,092,783	6.64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在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02%。本次权益变动后,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合计持股比例由24.9487%降至23.998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度德普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智度德普、智度集团、拉萨智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1,430.09万股减少至30,233.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9487%减少至23.9985%。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97.00	0.950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的《关于提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部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A股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H股将持作库存股份,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H股为低于购买日前5个工作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其中,A股为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H股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具体以经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A股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H股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该回购授权届满之日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它山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3,125,00股。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庄浩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并对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800,000	0.50%	0.19%	否	是	2026